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及处罚结果公示期限的确定。

三、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四、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五、连续的处罚裁量阶规定的违法情形、裁量基准有交叉的，“以下”均含本数。

六、本《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执法实际，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出租汽车部分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五）项，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

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 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0 元罚款”、“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 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 2000 元罚款”、“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七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五）项，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七天”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第（十）项，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4000 元罚款”、“14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至 3 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5 天至 15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5 天至 7 天”、“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7 天至 10 天”、“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10 天至 12 天”、“5000 元至 1.5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12 天至 15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 巡游出租汽车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没有裁量幅度，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1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

关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六)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饰不整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警告并

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未做到文明礼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务不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未征得乘客同意，搭载或

招揽其他乘客乘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没有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整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罚款”。

(二十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与乘客议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向乘客索要财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四)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五)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不正确使用计价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违规收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至 500 元罚款”、“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三）项，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100 至 2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至 3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罚款”、“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七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三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三）项，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至 3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未携带或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三十四)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

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三十五)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1000 罚款”、“处 1000 元至 2000 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私自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500 元至 800 元罚款”、“ 警告并处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

序排队、顺序走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四十四)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项，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五)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拒绝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

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1800 元罚款”、“18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六)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1800 元罚款”、“18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途终止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欺行霸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

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四十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二)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三)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四)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

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五)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五）项，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

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2 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 2000 元罚款”、“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 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0 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25000 元罚款”、“25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7000元罚款”、“7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5 天至 15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5 天至 7 天”、“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7 天至 12 天”、“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12 天至 15 天”、“每起处以 5000 元至 1.5 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 5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

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

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

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饰不整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未做到文明礼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

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务不规范，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

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八十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与乘客议价，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向乘客索要财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违规收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至 500 元罚款”、“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故意绕道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不正确使用计价器，其行为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

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

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九)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的罚款。

(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项，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 100 至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途中甩客，其

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百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百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没有裁量幅度，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百七)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

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每起 1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每起 1.5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每起 2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每起 2.5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1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4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一)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1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4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二) 非法网络预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百十三)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四)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

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五)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保障乘客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六)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七)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八)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未公正调派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十九)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

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十)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十一)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百二十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

录，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警告并可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百二十三)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未维护营业站秩序，制止和纠正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 至 1000 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百二十四)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二节 道路客运部分

(百二十五)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 7 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罚款”。

(百二十六)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十七)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十八)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二十九) 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

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 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一) 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二) 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

所在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三)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四)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0 元罚款”。

(百三十五)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

未保障正常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2000 元罚款”、“1 万元罚款”两个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六)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百三十七)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八)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三十九)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一)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二)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百四十四)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

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罚款”。

(百四十五)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罚款”。

(百四十六)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七)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

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八)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四十九)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三十九条的规定，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五十)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百五十一)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百五十二)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

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百五十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五十四)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五十六条的规定，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五十五)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百五十六) 道路客运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百五十七)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五十八)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百五十九)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C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百六十一)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当 C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百六十二)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按

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C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四)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

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五)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六)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百六十七)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八)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六十九)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一)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二)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四)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

量 C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百七十五)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六)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七)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八)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七十九)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一)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准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二)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

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从事经营业务”、“吊销经营许可证件”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乘坐道路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百八十四) 从事客运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违反《北

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百八十五)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

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六)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七)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八)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八十九)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一)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其行

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百九十二)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三)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四)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五)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六)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

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七)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八)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百九十九)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一)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3000 元罚款”。

(二百二)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3000 元的罚款”。

(二百三)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3000 元的罚款”。

(二百四)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二百五) 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

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客运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百七)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3.5 万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元以下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九)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3.5 万元以上 5 元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道路货运部分

(二百十)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一)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二)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十三)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四)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五)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强行招揽货物的，其行为属于基

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六)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二百十七)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

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八)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十九)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二十)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二十一)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二百二十二)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

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二十三)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 200 元罚款”。

(二百二十四)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罚款”。

(二百二十五)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罚款”。

(二百二十六)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罚款”。

(二百二十七)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停业整顿”。

(二百二十八)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二十九)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二百三十一) 道路货运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二百三十二)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

车许可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三)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四)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五)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六)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七)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经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三十八) 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九)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四十)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四十一)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四十二) 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二百四十三)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二百四十四)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 元罚款”。

(二百四十五)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超越从业资格

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 元罚款”。

(二百四十六) 非法道路货运驾驶员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二百四十七)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报”。

(二百四十八)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

报”。

(二百四十九)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报”。

(二百五十)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报”。

(二百五十一)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报”。

(二百五十二) 道路货物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其行为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通报”。

(二百五十三)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 4.5 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四)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

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五)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六)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七)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八)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五十九)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

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六十一) 货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3000元罚款”。

(二百六十二) 货运代理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罚款”。

(二百六十三) 货运代理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部分

(二百六十四)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9 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五)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9 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六)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9 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收缴有关证件，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六十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

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三条的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

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

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七十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的罚款”。

(二百七十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的罚款”。

(二百七十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的罚款”。

(二百七十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的罚款”。

(二百八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的罚款”。

(二百八十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四)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五)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六) 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八十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百九十)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一)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

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九十二)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

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三)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作的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四)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五)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九十六)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七)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百九十八)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九十九)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三百二)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

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 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十)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三百十一)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三百十二)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驾驶空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十三)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驾驶重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十四)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百十五)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七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十六)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十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十八)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违反《道路运

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十九)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至十一条的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一)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二)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第五节 国际道路运输部分

(三百二十三)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四)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五)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六)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七)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八)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二十九)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一)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二) 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第六节 机动车维修部分

(三百三十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

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停业整顿 15 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停业整顿 15 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

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停业整顿 15 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

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5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七)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元罚款”。

(三百三十八)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三十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 日以上 15 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 日以上 15 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5 天”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停业

整顿 15 天”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停业整顿 15 天”。

(三百四十五)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 1000 元罚款”。

第七节 国内水路运输部分

(三百四十六)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

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5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七)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八)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四十九)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一)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

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二)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三)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

量幅度为“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四)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五)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六)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七)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节 轨道交通部分

(三百五十八)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申请试运营

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五十九)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用不符

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一)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二)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三)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四)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五) 运营单位、产权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

隧道、站前广场、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六)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 万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七)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

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八)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六十九)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

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一)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二)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三)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四)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五)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

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六)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七)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

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八)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七十九)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未保证本单位

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一)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二)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

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三)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四)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五)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六)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七)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八)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八十九)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

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一)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

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的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二) 违法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情节轻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三) 违法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规定，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

行，情节轻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四) 违法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情节轻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五) 违法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

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六) 违法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七)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

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八)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百九十九)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一)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

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五)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六)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

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七) 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八) 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九) 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 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一) 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轨道交通车站，乘坐轨道交通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百十二) 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节 机动车停车部分

(四百十五)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六) 停车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0 罚款”、“处 300 元罚款”、“处 500 罚款”、“处 8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节 共享单车部分

(四百十七)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押金、预

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八)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的规定，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十九)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的规定，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

时，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将承租人违法信

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三)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投放车辆整车及其

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四)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A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五)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

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六)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七)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5 万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八)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二十九)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客户端未显示承租

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经约谈拒不改正的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经约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础 B 档。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限制车辆投放 3000 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5000 辆，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限制车辆投放 8000 辆，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节 汽车租赁部分

(四百三十三)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企业经营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四)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

(四百三十五)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

(四百三十六)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七)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 1000 元罚款”、“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三十八)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建立租赁经营车辆管理档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四百三十九) 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三)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四)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五)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六)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其行为属于裁量基准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四十七) 租赁汽车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第十二节 公路路政部分

(四百四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

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四十九) 建设单位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尺寸超限处 200 元以下罚款”、“尺寸超限处 200-1000 元罚款”、“尺寸超限处 1000-3000 元罚款”、“警告”、“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五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尺寸超限处 200 元以下罚款”、“尺寸超限处 200-1000 元

罚款”、“尺寸超限处 1000-3000 元罚款”、“警告”、“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五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

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五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千元以下罚款”、“1 千元-3 千元罚款”“3 千元-5 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千元以下罚款”、“1 千元-3 千元罚款”“3 千元-5 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千元以下罚款”、“1 千元-3 千元罚款”“3 千元-5 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二) 责任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00 元以下罚款”、“200 元-500 元罚款”、“500 元-1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1 万元罚款”“1 万元-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五) 建设单位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六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4 万元罚款”、“4 万元-7 万元罚款”、“7 万元-1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4 万元罚款”、“4 万元-7 万元罚款”、“7 万元-1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二)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

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2000 元罚款”、“2000 元-4000 元罚款”、“4000 元-5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

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2 万元罚款”、“2 万元-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七十九)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1.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2 万元罚

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20000 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20000-40000 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40000-50000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警告”、“5000 元-1 万

元罚款”、“1 万元-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二)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5000 元-1 万元罚款”、“1 万元-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三)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四)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万-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百八十五)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万-3 万元罚款”、“3 万元-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六)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违反《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10000-20000 元罚款”、“警告，并处 20000-30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七)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1000 元罚款”、“1000 元-1500 元罚款”、“1500 元-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八)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

度为“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1000 元罚款”、“1000 元-1500 元罚款”、“1500 元-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八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1000 元罚款”、“1000 元-1500 元罚款”、“1500 元-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 元-1000 元罚款”、“1000 元-1500 元罚款”、“1500 元-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十三节 收费公路部分

(四百九十一)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2 万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3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3-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二)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三)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10 万罚款”、“10 万-15 万元罚款”、“15 万元-2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四)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10 万罚款”、“10 万-15 万元罚款”、“15 万元-2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五)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六)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七)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百九十八)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所需费用 1 倍罚款”、“所需费用 1.5 倍罚款”、“所需费用 2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十四节 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部分

(四百九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 行政许可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业单位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C 档。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五百一)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

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 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

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 建设单位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

同金额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50％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30％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40％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50％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行为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合同价款 2%-2.5%的罚款”、“合同价款 2.5%-3%的罚款”、“合同价款 3%-4%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九) 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10～15 万元罚款”、“处 15～20 万罚款”、“处 20～30 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10～15 万元罚款”、“处 15～20 万罚款”、“

处 20～30 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一)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10～15 万元罚款”、“处 15～20 万罚款”、“处 20～30 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二)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10-15 万元罚款”、“处 15-20 万罚款”、“处 20-30 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三)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

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四)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行为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五)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六)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七)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八)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十九)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

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一)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二)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三)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1.25%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25%～1.5%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2%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四)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五)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六)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七)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其行为符合基

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八)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勘察费、设计费 1-1.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费、设计费 1.2-1.5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费、设计费 1.5-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二十九)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合同价款 2%-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3%-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监理酬金 1-1.5 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1.5-2 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2 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勘察费、设计费 1-1.5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费、设计费 1.5-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二)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合同价款 2%-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3%-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

量阶。

(五百三十三)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监理酬金 1-1.5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1.5-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四)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监理酬金 1-1.5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1.5-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

金 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五)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合同价款 2%-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3%-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同价款 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六)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监理酬金 1-1.5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监理酬金 1.5-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监理酬金

2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七)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勘察费、设计费 1-1.5 倍罚款”、“勘察费、设计费 1.5-2 倍罚款”、“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八)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合同价款 2%-3%的罚款”、“合同价款 3%-4%的罚款”、“合同价款 4%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三十九)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监理酬金 1-1.5 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监理酬金 1.5-2 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监理酬金 2 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等级”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一)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二)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三)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0-6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60-8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80-10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四)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0-6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60-8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80-10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五)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6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6-8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8-1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六)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C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五百四十七)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C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五百四十八)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四十九)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的规定，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一)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15 万元罚款”、“15-2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3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二)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15 万元罚款”、“15-2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3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三)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15 万元罚款”、“15-2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 20-3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四)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15 万元罚款”、“15-20 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3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五)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执

业 3-6 个月”、“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1 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六)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七)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八)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五十九)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一)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二) 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7 天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 至 10 天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三) 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7 天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 至 10 天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四) 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5 至 7 天”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五)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五万元以下的罚款”、“5-10 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1.5 万元罚款”、“10-20 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六) 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5 至 7 天，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七)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 5-10 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1.5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 10-20 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 1.5-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八) 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

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5 至 7 天”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六十九)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第一项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一)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二)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

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三)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四)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五)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六)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七)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八)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七十九)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 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C 档。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一) 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1.5 万元罚款”、“1.5-2 万元罚款”、“2-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二) 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三) 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四)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五) 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

(五百八十六) 施工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八十七)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八十八)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八十九)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

量阶次。

(五百九十一)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二)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

以责令暂停施工”，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三)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四)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五)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节 地方海事部分

(五百九十六) 船舶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出具虚假证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是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百九十七) 船舶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

(五百九十八)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没收船舶、

浮动设施”。

(五百九十九)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一)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其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

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载运或者拖

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五)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八)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九)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18 个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至 24 个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直至吊销”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

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 个月至 6 个月”、“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二)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

次。

(六百十三)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四)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其行为属于

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五)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六百十六)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二条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和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下”、“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5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七) 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八) 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十九) 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 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一) 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

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5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三)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吊销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证件，并处 7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证件，并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证件，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四)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五)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下罚款”、“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六)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6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及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七)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1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1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八)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罚款 3500 元以下罚款”、“一般事故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大事故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重大事故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证 6 到 18 个月。特别重大大事故的 1 万元罚款，并扣证 2 年或吊销证书”、“保安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扣证 6 到 18 个月；保安事件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 500 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的，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证书 2 年或吊销证书”、“5000 元以上 1 万元及以下，并扣证 6 个月及以上 2 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二十九)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并扣证 6 个月及以上 2 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一) 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1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1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二)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每多缺 1 本，加处罚 1000 元至 2000 元（在上一档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 2 万元）”、“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

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三)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四)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五)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六)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

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2500 元罚款，每增加 1 名船员，加处 5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5000 元罚款，每增加 1 名船员，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七)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八)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

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三十九)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 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2 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一)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款”、“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二)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三)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四) 船员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

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1 年以上 2 年以下”、“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件”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五)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六)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七)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八)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行为进行处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安县水上水下活动的，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四十九)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五十)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五十一)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属

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五十二)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存在游船未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存在超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三)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四)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五)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五十六)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建有游船码头，或者码头高出船弦 42 厘米以上的，未设置稳固台阶板，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七)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八)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九)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违反《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一)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二)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

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三)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按照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为“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船舶临时停航”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节 交通战备部分

(六百六十四)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防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五)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六)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六十七)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八)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节 公共汽电车部分

(六百六十九)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服务设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二)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百七十三)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

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四)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下的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五)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

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六)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七)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七十九) 运营企业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八十) 运营企业违反《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汽电车车站，乘坐公共汽电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十八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部分

(六百八十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八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

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停业整顿 15 日。”

(六百八十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八十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

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的罚款”、“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百八十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八十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八十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院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

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八十八)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八十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

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四)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五)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六)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一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七)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八)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六百九十九) 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通报批评。”

(七百) 驾校教练汽车所有人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一万元罚款”。

第十九节 渔业船舶检验部分

(七百一)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百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没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七百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没收检验业务员印章”。

第二十节 安全生产和反恐部分

(七百四) 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

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00 元以下罚款”、“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五)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 万元以下罚款”、“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六)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B 档。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七)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3 天，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5 天，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7 天，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八)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九)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至 5 天”、“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至 7 天”、“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至 10 天”六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其处罚标准为“责令停业整顿”。

(七百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3 至 5 天，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5 至 7 天，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7 至 10 天，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10 至 12 天，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12 至 15 天，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十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3 天，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5 天，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7 天，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15 天，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十个基础裁量阶。

第二十一节 互联网道路运输

(七百十三)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四)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五)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六)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七)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八)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

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十九)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人员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 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

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一)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二)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

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二十一节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部分

(七百二十三)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四)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

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五)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六)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四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七)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八)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四个基础裁量阶。

(七百二十九)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四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低于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低于本《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高于本《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从重实施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裁量基准档实施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阶次内靠近低限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阶次内靠近高限处罚。

拟对违法行为人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连续的处罚裁量阶规定的违法情形、裁量基准有交叉的，“以下”均含本数。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有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